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4-052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瑞丰银行”）购买“高净值客户专项14105期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“高净值客户专项14105期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- 2、认购理财产品金额：人民币2亿元
- 3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4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5.30%
- 5、理财投资期：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，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。
- 6、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：本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。
- 7、投资范围：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。
- 8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也不向银行贷款。
- 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瑞丰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10、公司本次出资 2 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.68%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。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瑞丰银行签订的《理财计划协议书》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5 日